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居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内容摘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 352,123,334.5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638,635.63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5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3,600,000 元。剩余 52,038,635.63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6-009）。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0）。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摘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续聘。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6-019）。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李居兴、李国庆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李居兴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历任萧山市新湾镇党委书记、萧山市委办公室副主任、萧山市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局长、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兼稽查部经理、荣盛控股稽查部经理，现任荣盛控股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内审部经理。

李国庆先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现任荣盛控股副总裁助理、本公司监事。